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

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管理、缴费申报管理、基金征缴、个人帐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发放、保险关系转移（接）手续、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站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承接原老农保站的相关业务工作；

（二）负责全区的各类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管理、基金征缴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三）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职业年金的征收及发放工作；

（四）负责全区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工伤事故调查，领取资格审核、待遇核定以及待遇社会化发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和基金管理部，权益部，待遇部，职业年金部，工伤保险部，稽核部，信息（档案）部，统筹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7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万元，增长4.8%，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增加的经费。

2021年度支出合计57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万元，增长4.8%，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增加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7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7.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7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77万元，占96.3%；项目支出21.4万元，占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万元，增长4.8%，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增加的经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6万元，增长4.8%，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增加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6万元，增长4.8%，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增加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7.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万元，占0.7%；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4.7万元，占96.1%；卫生健康（类）支出18.47万元，占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补助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回头看工作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753.4万元，支出决算为4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77万元，支出决算为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回头看工作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税务系统合并原来的四个单位数据跨年，造成本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跨年，当年未缴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税务系统合并原来的四个单位数据跨年，造成本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跨年，当年未缴完。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税务系统合并原来的四个单位数据跨年，造成本单位基本医疗缴费跨年，当年未缴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3.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2.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也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81万元，减少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也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也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7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来访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属于一类公益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人社局包干工作经费”“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及代发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组织对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7.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社局包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参保人员服务率100%；二是保证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及代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城乡居保系统、企业养老保险系统、机关养老保险系统的正常运行及财务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的维护；二是确保代发项目按时代发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个项目已单独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单位机构设置：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和《中共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怀化市鹤城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怀编〔2021〕14号）精神，设立怀化市鹤城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区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为怀化市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内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和基金管理部，权益部，待遇部，职业年金部，工伤保险部，稽核部，信息（档案）部，统筹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

2、重点工作计划：（一）承担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二）组织实施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稽核工作。

（三）参与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承担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数据信息资源的集中管理和分析应用。

（四）承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的区本级经办工作；承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相关的区本级经办工作；承办区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计划和特殊人群政府兜底代缴经办工作。

（五）承担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承担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

（六）参与区本级工伤事故调查；承担区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含老工伤人员）。

（七）承担区本级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审核、待遇核定以及待遇社会化发放工作。

（八）承担区本级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待遇核定工作。

（九）承担编制、汇总、上报区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十）承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行业类别工伤保险费率的建议；承担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提供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咨询服务。

3、在职人员情况：在编在岗人员共计42人，退休人员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的总支出为57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77万元，主要使用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保障记挂你正产个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1.4万元，为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及代发工作经费，三个养老保险（机关，企业，农村）业务及财务软件，报表软件的日常维护及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补助；公用经费6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专项支出**

两方面：一是2021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2021年安排了人社包干工作经费11.4万元。此项工作经费是因社保工作量大、线长面广、发放管理及稽核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为确保社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经领导研究同意安排的工作经费，此项经费在2021年用于补足公用经费开支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另2021年还安排了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及代发工作经费10万元。此项经费是为了确保城乡居保系统、企业养老保险系统、机关养老保险系统的正常运行及财务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的维护，和保障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转，以及12个代发项目在系统里的正常代发。此项经费在2021年用于补足公用经费开支中的办公费、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二是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各专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按要求编制资产月报、资产年报，按时上报。固定资产要做到合理使用，管理完善。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资产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针对当前社会保障难度大的工作实际，一是以“争优创优”为动力，全面推进中心工作。采取领导干部身先士卒带好头、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作表率的措施，有效形成整体合力，特别是在服务环境中，按照“一站式”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参保服务，加大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使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二是以创新手段为基础，强化目标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保工作纵深发展,下大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针对养老保险工作难度大、困难多的实际，坚持实现部门密切配合，借各方之力，努力实现上下联动，确保养老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坚持从理顺机制入手，注重宣传与管理并进，协调与稽核结合，确保了养老保险的足额发放。三是以强化内控为突破，全面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确立基金高压管理的理念，注重加强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对新的财务知识掌握不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1、应多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学习新的财务知识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2、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新《预算法》《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